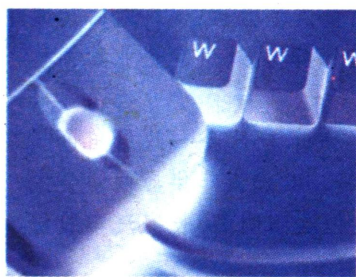


如何看待网络“审丑”之风？



向来只有审美一说，何来“审丑”？然而，随着网络时代的到来，通过“扮丑”搏出位、引起大众的关注现象，真真切切地发生了。这些负面的、丑陋的热点事件，经过网络的传播、放大、发酵，逐渐演变为一场场网民们的集体狂欢，也成为人们现实生活中茶余饭后的谈资，不少事件中的“丑角”，甚至还成了娱乐和商业的新宠。

丑人丑事，为何会引来网民的“高度关注”？不可否认，这其中有些是正常的舆论监督，但更多的是受各种商业利益驱动，由幕后推手操盘“导演”的闹剧。而人们热衷议论这类反面的、虚假的、情色的、丑陋的事件，也在一定程度上暴露了当下人们审美心理的一种变化。当网络“审丑”现象变得堂而皇之、各种低俗的炒作手段层出不穷、不断碰触着社会的道德底线，有意或无意为此推波助澜的人们，是否也该醒醒了？

你选择打开还是关闭网页？

网络红人一茬接一茬，却多数以丑为“亮点”，在这些“妖孽”横行网络之时，我们是否应该反思——正是人心的浮躁，给了这些“妖孽”生存的土壤。

记得有部获得普利策奖的美国话剧，名字已经忘记，剧情却记得清楚：杀手绑架了一家人，向正在收看现场直播的观众提出：只要现场直播的收

视率降低，就可以不杀害人质。如果你坐在电视机前，你会如何选择？是忍不住好奇继续看下去，还是为了挽救生命而关掉电视机？这个故事其实和我们的现状有相似之处——我们都知那些所谓的网络红人，归根结底是通过丑陋的外表或行为炒作自己，哗众取宠，我们是好奇围观，抬高这些

小丑们的“人气”？还是选择关掉网页，抵制这种丑陋的炒作？

很遗憾的是事实证明，选择前者的人不在少数。正如那部话剧的结尾，人质被残忍地杀害了。换言之，我们中的一部分人，开始逐渐偏离真善美，变得浮躁、喜欢猎奇。正是人心的浮躁，给了小丑们献丑炒作的

“舞台”。随着工作压力增大、生活节奏加快，我们的娱乐变成了追求“快感”，我们对美的追求也逐渐成为对“亮点”追求。与那些荷塘月色、小桥流水相比，丑陋、无耻更能吸引只求一时刺激的人们。

成熟的社会文化氛围，产生的是艺术家和哲学家，我们应该学习他们，摒弃浮躁，用真正的美来缓解自己的压力，而不是通过这些“红人”的丑陋“演出”，满足享受感官刺激的欲望。

付迺

不跟风“看丑”

我还是被人“卖”了。但是坚决不帮“人贩子”数钱。

国庆长假后上班的第一天，办公室里你来我往地讨论着“小月月”，让对此一头雾水的我变成了out man(落伍的人)。但是，注上了“恶心”标签的帖子，我是不会去看的。

鲁迅先生说过：“时间就是性命，无端的空耗别人的时间，无异于谋财害命。浪费自己的时间无异于慢性自杀。”按照这逻辑，占用别人的时间谋取金钱利益，不就等于贩卖人口吗？

按当下网络小说的市场价一个点击0.02元计算，截至2010年10月12日下午3点，“小月月”原帖点击率超过3700万次，一周收入74万元。后来又出了“拜月神教”、贴吧、论坛、插图，甚至“淘宝”上还出了“小月月”的延伸产品出售，幕后推手钱囊的膨胀尺寸已经没法儿具体衡量了。但我知道，以贱价卖了自己的时间，没有享受到花前月下的浪漫，没有体验到济世救人的英雄气概，换得的只有恶心、雷人的感受，甚至还免费帮“小月月”宣传，颇有几分“被人卖了还帮忙数钱”的意味。

我识破了“小月月”“人贩子”的本质，但是我还是被“卖”了，因为耳朵无法选择同事间议论的内容。如今，我也对“小月月”的经典段落耳熟能详，但我坚决不去看原帖，因为小时候，奶奶总跟我说：“孩子，别傻了，被人卖了还帮忙数钱呐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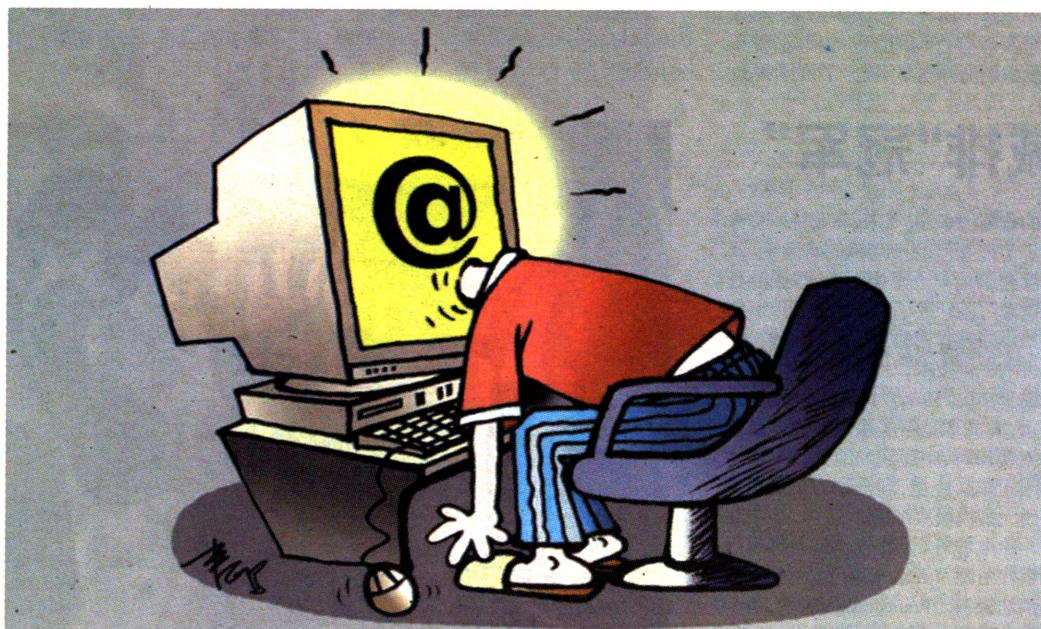
夏语

不做网“托”

网络上总能爆出让人瞠目结舌的荒唐人和荒唐事，跟帖者如云，热议者更是如恒河沙数，于是“晒丑”成了这些人发财致富的手段和途径。不少人对此口诛笔伐，我倒认为这大可不必。当大家抨击这些现象的时候，这些事件的幕后推手或许正在拍手称好呢！因为这从另一种角度达到了炒作的目的。所以，我们大可采用“见怪不怪，其怪自败”的招数，倘若大家都对这些“晒丑帖”一笑而过，谁也不回帖、转帖，这些丑人丑事没了再次传播渠道，没了市场，只能无疾而终了。

归根结底，网络“晒丑”大行其道，就是因为网民们的围观让那些“要票子不要面子”的“丑角”们看到了发财的希望。因此也可以说：是“审丑”风气助长了“晒丑”之风。要杜绝层出不穷的“晒丑”事件，当务之急，还是要广大网民克制自己“审丑”的欲念，淡然面对这些“晒丑”行为。

景行



如果认真你就输了

网上流传着一条“规则”：认真你就输了。对这些不断挑战人们心理承受底线的“丑人丑事”，不妨也抱这种态度，不必当真、无须理会。

这些网络红人，博取大众“眼球”的方式，基本都逃不出“低俗”和“俗媚”，扭曲了人们对美好、积极事

物的欣赏能力，甚至误人子弟。

我着实想不通，为什么这些“多作怪”的“丑人”会如此之“火”？是不是那些网络“丑人”突破社会道德准则的言行，也契合了有些人内心阴暗的想法？当闹剧一出出上演，又一出出收场，一些看客被“丑”带领着，从

“丑”中自娱自乐自我安慰，获得“享受”的感觉，这何尝不是一种悲哀？这些网络“丑人”被时代嘲弄着，也嘲弄着时代。他们是牺牲品，也是展示品，被大众消遣地“供奉”。

是的，这些事与这些人都是只是浮云。如果认真了，那你就输了。只有将他们看得云淡风轻，才不会因为他们的出现或喜或悲，大概也就不会为这些炒作所迷惑了吧。

飞扬

道德准则缺失的产物

其实细细看来，“芙蓉姐姐”们的种种表现，都彰显着“我很丑但我很自信，我很无知可我很骄傲”。我只能说，她们的蹿红，至少代表着现代社会道德存在缺失或隐患。

媒体坚守道德准则的隐患在于，是否仅为了报道的“眼球效应”，

而忽视报道产生的社会效应？

公众坚守道德准则的隐患在于，是否为了满足自己的猎奇心理或低级趣味，而过多去关注这类以“丑事”？

个人坚守道德准则的隐患在于，是否为了成名，可以不顾羞耻、

桑尼

不能逾越底线

网络时代，人人都有发声的机会与渠道。去年有“后宫甄嬛”和“贾君鹏”，今年出了马诺、“兽兽”、“凤姐”、“小月月”。相信但凡智商水平与知识水准都算正常的人，都会剔除这些故事里不正确亦或不正常的描述与言论，看过笑过了之。所以，有人义愤填膺地认为这些人的出现，扰乱了公共审美秩序与价值观取向，我个人倒觉得没有那么严重。她们的言论虽然带有浓厚的个人色彩，但毕竟还在法律与道德所限定的范围内。只要不逾越底线，那么任何粗鄙或是可笑的对自身价值和人生取向的评估与判断，尚可容忍。

鲁迅先生曾说，一部《红楼梦》给道学家、经学家、革命家以不同的形象概念，这些“丑人”带给我的更多是关于网络传播威力的启示。网民们从众，渴望新鲜好奇的事物。他们既是你，也是我。在传播方式从“博客时代”转向“微博时代”的当下，每个人都能不经任何物理意义上的常规渠道，就可实现与另一个人的网上交流。我想，跨过这些网络事件以后，如何学习在全新的时代里用全新的方式进行交流，才是我们所需要思考的问题。

莫成玺

追逐“眼球经济”导致的群体失衡

在大多数人眼中，“凤姐”是个笑话。可奇就奇在“凤姐”居然凭着那一系列充满臆想色彩的话语出名了，居然还有商家愿以重金请她代言，有工作室愿意将其包装成“明星”。她的知名度如鹏飞风起，扶摇直上。

说起来，“凤姐”并非第一个以“丑”打开成名之路的人。木子美，

“芙蓉姐姐”均借“献丑”大摇大摆地走入公众的视线。这些人的走红，与那些什么人都敢请来做广告的商家、什么人都敢包装成明星的公司、什么话都敢刊登的媒体，有莫大的关联。如此一味追逐轰动效应，追逐“眼球经济”，实在令人怀疑他们是否具有基本的职业操守，甚或是在挑战公众对于丑陋的容忍极限。这感觉仿佛

是身边爬过一只讨厌的蜉蝣，可突然有人捧起这只蜉蝣昭告天下说，这东西是如此美丽精致……实在令人腻心得紧。

应该说，面向大众的媒体，尤其是媒体工作者对大众审美的导向负有一定责任，他们有责任引导受众了解哪些是真正的美丽。可现在某些媒体，特别是网络的报道，少有那么

保留一份纯净

那天，10岁的侄子对我说：“你们大人是这世界上最讨厌的人。”我问：“为什么？”他说：“你们喜欢看的不是争房子、婚外情，就是明星绯闻。动画片比这些好看多了。”我无言以对。

当我知道“芙蓉姐姐”被邀请参加老艺术家们的话剧首映式，“凤姐”如今如今的出场费有5位数……我开始讨厌自己，讨厌自己无聊时点击过有关他们的网页，帮他们刷了流量，让那些为了金钱可以没有原则和底线的人，实现“名气”和金钱的“双丰收”。

我也开始焦虑，我把一个有着纯净眼睛、美好笑容的小宝宝带到这个追名逐利的世界，如何能保留着他的纯真和纯洁？我常有个疯狂的念头，带他逃到一个没有人的孤岛上，在那方净土，心灵不会受到污染。

海芳

些为民族解放出生入死的老兵，鲜见那些为社会建设挥锹挥镐的工人，难寻那些为解决餐食温饱挥汗如雨的农民，反而大肆宣传炒作像“凤姐”这种毫无技巧与人格、依靠粗俗的行事水准和毫无廉耻之心的言论而发家的人，可谓一叶障目，买椟还珠。往大了说，这是浪费社会的公共资源，往小了说，这样的“节目”对个人成长也有害无益。如此的走红与出名，不能不说是一种悲哀。

鄞邨